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5
聯絡人：李宏偉
電 話：02-7736-5717

受文者：各公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除外)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090177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教深耕計畫附錄2原資中心規劃說明及計畫書格式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附錄2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」（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附錄2）補助經費申請案，請貴校於110年1月15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前提報相關資料到部審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規定，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原資中心），並指定專責人員，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、課業及就業輔導、生涯發展、民族教育課程活動等各項協助，本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學校成立原資中心及其運作所需經費，並自本（



109)年起併入109-111年高教深耕計畫附錄2，以強化原資中心輔導功能，110年度計畫執行期程係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有關本年計畫核結與110年計畫提報事項重點如下：

(一)已獲本部本年6月4日函核定109-111年高教深耕計畫附錄2之學校：

- 1、110年1月15日前：函報本年成果報告（內容應包含質化、量化績效指標執行情形）1份、110年計畫1式6份、110年預撥第1期補助款新臺幣20萬元領據乙紙到部辦理經費預撥事宜（另第2期款俟計畫核定後撥付）。
- 2、110年2月26日前：函報本年計畫收支結算表1份與賸餘款支票（經資門分騰）辦理核結事宜。

(二)新設立或首次申請補助之學校：110年1月15日前函送110年7月至12月高教深耕計畫附錄2計畫1式6份到部進行審查。

三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」規定，受補助學校應依活動計畫及相關經費規定，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用；另經費申請表請依「預算法」第10條規定，按其性質分為經常門、資本門，並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」、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等規定覈實編列。

四、檢送110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錄2原資中心規劃說明及計畫書格式，請貴校依限提報相關資料（含電子檔光碟片1份）到部審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除外)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